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史文孝

被告 周美容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

被告 邱李玉里

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律師

被告 邱明熙

宋羅月桃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羅木通

被告 邱信銘

蕭彩樓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受告知人 羅豐寧（兼黃月蘭之繼承人）

羅豐仁（即黃月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3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被告邱明熙、邱信銘
05 未到庭，原告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洪郁筑